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4〕163号

## 关于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就你们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造升级后的学生公寓、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新建的两幢学生公寓（58、60号楼）的住宿费标准为1200元/生·年，收费标准中包含的水、电用量按省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以上标准自2024年秋学期起执行。请你们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为学生提供服务并做好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等工作。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24日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